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（2021）321 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函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8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第二批补助资金 17 万元。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”功能科目，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经济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